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要求的变更会计政策,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追溯调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三、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变更,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涉及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追溯调整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

(1)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3,852.19	6,955,154.82	32,089,00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128,172.98	6,731,684.21	169,859,857.19
未分配利润	-165,250,592.05	201,091.65	-165,049,500.40
少数股东权益	1,006,644,674.72	22,378.96	1,006,667,053.68

(2)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

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16,696.52	5,031,455.99	40,548,15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079,901.48	4,593,627.47	167,673,528.95
未分配利润	-605,822,500.26	403,141.21	-605,419,359.05
少数股东权益	849,510,219.25	34,687.31	849,544,906.56

(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07,542.69	-214,357.91	93,184.78
少数股东损益	-169,897,589.95	12,308.35	-169,885,281.60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均对公司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